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鄂1202破10号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8日作出(2025)鄂12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对湖北华胜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鄂12破申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交由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选定湖北佳强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华胜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

湖北华胜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9日前向湖北华胜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1号香泉花园商业街2楼湖北佳强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5377193059,13545363991;邮政编码:4370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后不得要求行使清偿权利。湖北华胜装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北华胜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九点在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文笔大道109号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